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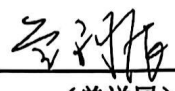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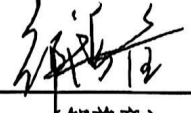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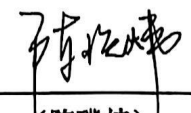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监事签字：


(曾祥展)


(邹善童)


(陈璞炜)